

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通知于2017年1月9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，会议于2017年1月13日以书面传签的形式召开。应出席会议的监事共3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共3人。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出席会议的监事讨论后，一致通过如下决议：

最终以 3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通过《关于公司与深圳龙岗国安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合作 020 金融业务及担保事宜的议案》

为了更好地拓展公司平台的业务，帮助客户拓展业务，公司与深圳龙岗国安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开展 020 金融业务合作，向合作银行推荐更多客户，助力“金融为实体经济服务”，同时为流通领域的行业小微客户提供更方便、快捷、专业的金融服务及良好的客户体验，帮助小微客户解决融资难的问题，互惠互利，达到：用可控的成本服务了原来不能服务的客户，获得共赢收益，以及用可控的成本控制原来难以控制的风险，获得风险保障的目的，推进公司 020 供应链商业生态圈共享、共赢发展，拟申请与深圳龙岗国安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合作 020 金融业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，期限为三年。合作业务的范围为双方共同认可的个人经营产品。深圳龙岗国安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通过公司的推荐向自然人客户（即公司客户群）发放贷款。公司负责根据深圳龙岗国安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指定标准，协助深圳龙岗国安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客户的筛选、推荐、资料收集、贷前评估及贷后管理等工作，由公司就上述业务为借款人提供

担保，拟申请最高担保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，并由借款人为公司提供全额反担保措施，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7 年 1 月 13 日